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丁○○

被　　告　宇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一0年八月七日起、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玖拾伍元部分自同年九月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依序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八日、同年十月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

司負責人。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宇璽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璽公司）經股東同意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解散，業於同年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3491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依法固應行清算程序，惟宇璽公司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該公司股東已選任被告乙○○為清算人，亦有宇璽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）。依上開說明，乙○○為宇璽公司之清算人，有法定代理權。本件原告以乙○○為宇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提起訴訟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宇璽公司於110年6月3日邀同乙○○、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利息按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7.49%機動計算（截息日年利率為7.99%）。惟宇璽公司借款後，僅繳款至同年8月6日及同年9月7日，即未再按期繳款。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借款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4萬9,436元，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萬9,436元本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9,436元，及其中90萬3,141元部分，自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4萬6,295元部分，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2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宇璽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，乙○○、甲○○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約定書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清償上開積欠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